

合同编号：_____

劳动合同

(无固定期限)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 乙方: _____

性别: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为____个月(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试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表现和能力进行考核,如经考核乙方被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1、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未能通过甲方的试用期考核和表现评估,或被认定为不能满足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或岗位说明中规定的岗位职责的。

2、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自身基本情况有隐瞒或虚构事实的，或在应聘时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提供虚假学历证书、虚假职业资格证明、假身份证、假护照、假户籍证明等个人重要证件以及虚假或伪造的离职证明、体检证明等；对工作履历、知识、技能、业绩、健康等个人情况说明与事实明显不符或有重大出入的；或个人简历、求职登记表等填写内容不真实的，或没有如实说明与应聘岗位相关的情况的。

3、乙方与其他公司存在未尽法律义务，或与其他公司存在法律纠纷尚未处理完毕可能影响工作的。

4、在甲方指定的机构所进行的体检结果不符合本行业所规定的卫生标准和体检要求的，或患有精神病或不适合从事劳动合同约定岗位工作的疾病或缺陷的。

5、乙方曾受到其他公司书面警告或辞退等严重处分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曾被行政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或曾有、仍有吸毒等行为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6、隐瞒与其他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竞业限制约定的。

7、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公司任何类型的纪律处分的。

8、乙方在试用期内存在工作失误的。

9、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用于办理法定劳动用工手续的全部材料的。

10、其他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情形。

第三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要求和劳动定额标准等按照甲方制订的岗位说明书或甲方相应的规定执行，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职责和劳动定额进行合理调整。

(二)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甲方亦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国内或国际地区出差，或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派驻乙方在其他地点工作。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_种工时制度。

- 1、标准工时工作制
- 2、不定时工作制
-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为：_____。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如乙方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加班申请，写明加班原因，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加班，否则不视为加班。甲方安排或书面同意乙方加班的，甲方应当依照其加班制度和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乙方倒休或支付加班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支付的除外。

第五条 劳动报酬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正常劳动期间，甲方每月_____日（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提前）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人民币_____元。

甲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在支付乙方工资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应缴税款，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应缴部分。

(二)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六条 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一)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三)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七条 承诺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承诺并保证如下：

(一) 乙方在录用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与信息真实有效，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及保证亦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有违反，将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所定条款和条件为甲方工作并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利用其在甲方的职务或职权直接或间接地为个人牟取私利；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兼职，不论乙方是否因该兼职而获得报酬或者是否利用了甲方的工作时间。该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受雇于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劳务，包括在该第三方担任合伙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顾问等职务，不论该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

(四) 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与甲方有业务关系或可能将有业务关系的人所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折扣、小额赏金，无论是否以现金形式；

(五) 乙方应当赔偿并使甲方免受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损害。

第八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二)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三)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九条 劳动纪律

(一) 乙方确认已知悉并详细阅读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

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决定，保管好甲方的全部资产。

(二)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修改适用于乙方的包括员工手册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阅读、理解并予以严格遵守。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接受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三)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劳动纪律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并有权依法对乙方工资进行扣减。

第十条 保密

(一)本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接触到的和知悉的全部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复制、不当使用、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泄露或使他人获得公司上述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基于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前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严格保守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知悉的甲方的全部商业秘密。本款所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管理思路、公司发展计划、资本运作情况、新产品及服务项目开发情况、投资决策意向、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现有客户及可能客户的名单与需求、营销计划、采购资料、产品服务定价及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等;

2、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研究、模式、计划、汇编物、发明与创造、产品、配方、公式、设计、模型、方法、过程、程序、计算机程序及软件(无论是源代码或目标代码)、数据库、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记录、科研项目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技术、硬件配置信息、产量、设备变更、服务、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等,以及技术合作中第三方要求甲方保密的内容;

3、甲方的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工资薪酬信息、内部业务流程、物流资料、会议纪要等所有内部资料,以及其他列入甲方保密制度文件的秘密事项;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5、甲乙双方附件或者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相关保密信息。

(二)乙方同意,如甲方要求另行签署专门的《保密协议》,乙方应予以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乙方如有违反,应依照《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乙方同意,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无论其记录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经营、技术和管理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表、

信件、图纸、工作证件、电子存储数据和任何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一)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二条 通知

甲方向乙方发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协议或其他有关文件，以传真发出的，以传送确认为证，电文发出后 1 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件方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即视为送达，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发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通过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方式寄出的，以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的寄件人留存单据作为确认文本，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后最迟 7 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应发往下列地址：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若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上述已有联系方式为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向上述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十四条 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一)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乙方或双方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日